

# 自動轉帳分期付款授權書

銀行專用

立授權書日：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新增 異動 終止

立授權書人已詳閱約定條款，同意授權予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按期扣款代付下列指定契約書之應付分期款項。  
※為響應環保，契約書持有人同意之後發票寄送方式，改為電子發票形式。

請逐筆填寫在空格內	
立授權書人(帳戶所有人)： _____ (親簽)	授權契約書編號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持有人同立授權書人	
契約書持有人： _____ (親簽)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若立授權書人與契約書持有人不相同者：

- 填寫 代扣同意資料欄位 並檢附 立授權書人之身份證影本 或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公司戶)
- 立授權書人若非龍巖客戶者需提供客戶基本資料表

## 代扣同意資料欄位

茲立授權書人 \_\_\_\_\_ (親簽) 同意以下列帳戶代契約書持有人 \_\_\_\_\_ (親簽) 支付所購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及其管理費每月應付分期款項，如上列契約書共 \_\_\_\_\_ 份，日後若有溢扣款，同意以立授權書人為退款受款人。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		存款戶開戶印鑑
金融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會、社) _____ 分行		
帳號(用戶號碼)：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恕不受理郵局存款帳戶)		
透過媒體交換 ACH 機制扣款 發動行： _____ 交易項目：商品分期款	交易代號：902 發動行代號： _____ 龍巖統一編號：22415496	須與存摺印鑑相符

受理機構核對印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 _____ 建檔： _____	收件： _____

## 自動轉帳分期付款授權書 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商品之持有人支付分期款，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銀行)為支付該分期款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一、立授權書人授權並同意受託銀行於商品持有人購買之商品分期付款期限日，於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自動扣抵支付本公司與商品持有人約定之商品分期款應繳金額，若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該期應繳金額時，則不予扣抵。
- 二、受託銀行每月以5日、10日、20日、月底為帳戶轉帳扣款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扣款)。本公司得彈性調配，惟扣款基準日不得早於應付日。若於進行扣款手續時，有資料不齊、錯誤、餘額不足等尚待修正、確認致扣款失敗等情形，立授權書人同意於修正後，於次一扣款基準日再行送扣。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則本授權書不生效力：
  - (1)受託銀行不同意立授權書人依其指定之帳戶繳交契約分期款。
  - (2)買賣契約書人之契約失效。
  - (3)立授權書人與受託銀行間之帳戶終止契約關係消滅(如終止戶、禁止戶、懸帳戶等)。
  - (4)立授權書人終止本授權書。
  - (5)當本公司與指定銀行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 四、自本公司接獲授權書並遞送至受託銀行核印，受託銀行回覆本公司「核印成功日」為本授權書之自動扣抵支付正式生效日，生效日後所遇月份之應繳日為第一次起始扣款日，若遞送期間至生效可扣款日中遇有應付期別尚無法扣款者，同意採行自行繳款或補扣款方式支付應付期款，若第一次開始扣款日遲於解約日，則本授權書無效。扣滿約定扣款總金額時，本授權書視同合約期滿自動終止效力，不須立授權書人另填具終止扣款申請書。
- 五、立授權書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授權行為時，須再次填具授權書並於申請類別勾選【異動】轉帳繳款服務，填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本公司業務行政部辦理，該終止授權將自本公司建檔單位收件人員接獲通知之翌日逢次月扣款開始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受託銀行辦理終止帳戶，該終止之生效日自本公司接獲受託銀行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六、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有存款不足、結清、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扣抵商品持有人應付之全額時並連續扣帳不成功者，符合契約書內中途解約條款，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並依中途解約條款執行逕行解約，惟情形得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七、自第一次扣帳成功起始，本公司將以商品持有人為發票開立對象，開立電子發票，供商品持有人核對帳款明細、繳款發票，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800-018-999 客服專線洽詢。

本授權約定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 1、欲辦理自動扣款者，可來電**0800-018-999** 索取授權表格或至龍巖網站 [www.lyls.com.tw](http://www.lyls.com.tw) 下載表格填寫。
- 2、本授權書填妥並檢附應附資料後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櫃檯辦理手續或以掛號郵寄至：  
**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5號16樓 業務行政部收**
- 3、為保障帳戶人權利，避免發生被偽造、冒用或未經帳戶人同意代簽情事，恕不接受傳真方式辦理。